

風 險 因 素

有意[編纂]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編纂]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應考慮以下有關[編纂]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有意[編纂]應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業務則主要位於中國。倘任何以下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客戶集中，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75.3%、76.4%及80.3%。該等主要客戶於日後可能持續佔我們收入類似或甚至較高的比例。特別是，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客戶B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的17.0%、41.1%及44.9%。來自客戶B的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流動付款需求的趨勢及中國對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需求導致客戶B增加mPOS採購訂單所致。鑑於我們與客戶B穩定而可持續的業務關係，以及客戶B委聘其他中國EMS供應商取代本集團時面對的困難，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持續從客戶B取得大額的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客戶B的關係」一段。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日後面對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概無保證我們任何的主要客戶(尤其是客戶B)將一如目前繼續委聘我們，或我們從與他們交易產生的收入可於日後保持或增加。倘基於任何原因該等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或終止，而我們未能獲得規模及條款相若的採購訂單取代，或我們多元發展或拓展客戶群的計劃並不成功，或來自客戶B的mPOS需求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毛利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EMS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供應商能否可靠穩定供應多種主要生產材料及供應品，包括(i)電子零件及配套材料(包括PCB、半導體、IC、電池、磁頭及其他損耗品)及(ii)外殼(塑膠及金屬部件)、包裝材料、LCD顯示屏及損耗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用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166.0百萬元及人民

風 險 因 素

幣239.4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9.7%、75.4%及77.3%。此外，更多客戶於我們提供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過程中要求我們按固定價格為彼等挑選及供應原材料，我們一般承擔所有成本，因而須承受成本波動的風險，且未必能將有關風險轉嫁至客戶。因此，倘我們於與客戶確定價格時未能準確估計完成採購訂單的原材料成本，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升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幅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生產成本」各段。

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故不能保證供應商日後將不會大幅提高原材料價格，特別是有關原材料的市價或市場需求上升時。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將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或完全不能將之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延遲交付或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出現瑕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應商業務營運中斷、原材料市場供需、行業情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而原材料質素則視乎供應商的產能、生產設施及其質量控制系統的效用。

因此，我們能否準時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取決於原材料能否及時交付及其質量。概不保證供應商將能夠及時向我們供應及交付所需原材料，或原材料將不會出現瑕疵或不合標準。原材料交付的任何延誤或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出現任何瑕疵，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時間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延誤，而倘我們無法及時從其他供應商以合理價格獲取類似質量的原材料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原材料，則我們可能無法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在該等情況下，客戶可能不再忠於惠顧我們並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失去信心，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此受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未如預期般有效，或會導致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我們產品的國際及本地質量標準，並引致退貨及換貨的情況。

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系統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我們為僱員舉辦的質量控制培訓計劃以及僱員不時對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意識。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轉壞或會導致生產的產品出現瑕疵或不合標準、產品延遲交付、須更換有瑕疵或不合標準的產品、退貨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 險 因 素

作為EMS供應商，倘我們的PCBA或全裝配電子產品不符合與客戶協定或其規定的規格及要求，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有瑕疵或導致客戶因產品責任申索蒙受損失，我們可能須面臨退貨要求、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客戶提出的彌償申索及其他賠償申索。任何大額補償維修成本或任何大規模退貨或換貨不僅將會損害我們在行業的聲譽及削弱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信心，亦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產生重大法律成本，不論有關所指稱瑕疵的任何申索的結果如何。產品故障或瑕疵以及由此引致的任何投訴或負面報導，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的銷售額下跌，或向我們提出有關產品質量的申索或訴訟。因此，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受主管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所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通過深圳市恒昌盛向少數海外客戶提供其品牌或相關品牌擁有人名下的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及其他電信裝置EMS。當從我們的海外客戶接獲採購訂單後，恒昌科技將向深圳市恒昌盛下達相應採購訂單。涉及深圳市恒昌盛向恒昌科技出售製成品的集團間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乃基於有關製成品的現行市價釐定。於往績紀錄期間，深圳市恒昌盛及恒昌科技並無因轉讓定價安排而接獲中國或香港稅務機關額外繳稅的稅單或挑戰。

概無保證有關稅務機關其後不會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合適性，或監管該安排的相關條例或標準日後不會更改。倘有關稅務機關其後發現本集團應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並不恰當，該機關可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讓價格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可導致本集團較高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生產設施或生產流程意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極為依賴於深圳生產廠房的暢順運作，我們所有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均位於該處。該等生產機器及設備面臨營運風險，例如設備故障、電力供應中斷、工業意外、勞工短缺、罷工、火災或天災。倘深圳生產廠房的營運因任何上述風險而出現任何未曾預期或長期持續的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或完全無法交付產品。因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因我們無法交付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亦可能面臨客戶按合約提出的賠償申索，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PCBA所屬行業的任何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專門提供定制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以及生產PCBA及全電子裝配產品的EMS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工業電子行業以及應用我們的PCBA或全裝配產品的行業(如銀行及金融、電信及智能裝置行業)的表現及狀況。

該等行業可能會因市場或行業狀況、全球經濟環境或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經歷放緩或衰退。銀行及金融相關裝置、通信裝置及智能裝置等電子產品或設備的需求如有任何減少，可能會減低對我們透過垂直綜合EMS解決方案平台提供的定制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的需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行業內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MS行業競爭激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來自越南、馬來西亞、印度、印尼、新加坡及墨西哥等其他成本競爭力較高的國家的產品日益受歡迎，令中國的參與機會減少，該等國家受益於技術型勞動力，與中國相比，該等地區的勞工工資上漲較慢。工業EMS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倘我們現有或新競爭對手以較低成本提供與我們類似的PCBA或全裝配電子產品或EMS，或者採用進取定價策略以增加或取得市場佔有率，則倘我們無法配合他們較低的成本或價格，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降。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風險。

我們部分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須以人手進行。隨著我們擴大產能及提升產量，我們對生產人員的需求將會增加。此外，中國勞工成本近年一直有所增加。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在生產方面面臨任何勞工短缺問題，或中國勞工成本日後將不會持續上升。此外，倘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會相應增加，而我們可能因競爭對手之間具競爭力的定價壓力而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客戶。

倘我們無法及時挽留現有勞工及／或招聘足夠勞工，我們可能無法迎合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增加，或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充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於往績紀錄期間不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罰款及刑罰。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載有中國僱主可聘請被派遣員工的監管比例限額。並無於有關暫行規定實施日期起計兩年內制定僱用調整計劃，以將比例減至規定水平的實體，將被勞工機關處以罰款。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並無作出有關供款的實體可能會被勒令於規定時限內補交欠繳供款，並可能會被處以刑罰或罰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嚴格遵守以上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各段。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有關不合規事件受到相關中國機關處以刑罰或罰款。任何有關刑罰或罰款可能損害我們的公司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與海外客戶之間的若干業務交易及用於向海外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則以美元計值。我們一定程度上承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產生的外匯風險。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出現重大虧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廣泛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花費龐大。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各段。

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及產品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經常演變，且我們無法預測其將何時修訂或如何修訂，亦無法預測有關修訂帶來的後果或影響。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中國相關機關日後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以致我們可能須履行更繁重責任及義務。該等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更或修訂，可能需要我們注入龐大財務資源或其他資源，以調整生產流程、引進新預防或補救措施、採購新污染控制設備及更新我們的合規及監察系統，從而確保合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出口貨物的退稅減少或終止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5]51號)(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除非法律另作規定，由出口商直接出口或經出口代理出口的貨物，出口商可於辦理出口報關及完成銷售財務結算後，以相關證明書，向稅務機關提交報告申請批准增值稅的退稅或豁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PCBA的出口銷售目前享有中國稅務機關就PCBA的17%增值稅退稅率，而我們的全裝配電子產

風 險 因 素

品則享有介乎5%至17%的退稅。退稅包括我們用於在中國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所產生的增值稅退款，而該等產品隨後會出口到海外國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有的政策不會取消。倘任何退稅政策改變、取消或終止致使稅務負債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產品，倘該等供應商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及時且優質的物流服務，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交付中斷如交通瓶頸、惡劣天氣及天災、社會不穩、車輛故障、工人罷工或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情況可能會導致交付延誤或遺失。概不保證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能按照交付時間表交付我們的產品，或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倘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準時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或倘我們的產品在交付過程中損壞，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拒絕接收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因而受損。我們亦可能因延遲交貨而被處以刑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運輸成本如燃料成本的任何大幅上升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成功推行。

我們能否成功推行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以下範疇的能力：(i) 挽留我們的主要客戶；(ii) 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iii) 挽留我們的現有員工，並與我們業務增長同步招聘新員工；(iv) 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充；及(v) 探索新商機。就我們擴大產能的計劃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SMT裝配線的平均使用率約為90.2%、90.0%及91.0%。因此，根據我們的策略計劃，我們計劃升級三條SMT裝配線並設立兩條額外SMT裝配線及四條自動化測試線，以滿足中國市場及外國市場對EMS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擴充計劃是否成功視乎我們能否把握額外的客戶需求。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維持關係或與準客戶建立關係，或獲得新採購訂單以運用我們經上調的產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如延誤、成本超支、勞工短缺及主要材料短缺等)亦將增加我們推行擴充計劃的成本。倘我們的產品需求未能同步增長，我們可能會面臨生產線使用率不足的問題。倘上述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發生或我們的產能未能按計劃達致高使用率，我們的經營表現及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推行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即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得以推行，概不保證其可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倘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未能成功推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日後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

本集團現計劃將[編纂][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其中三條現有SMT裝配線，並添置機器及設備以設立額外兩條SMT裝配線及四條自動化測試線以擴充產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升級及添置SMT裝配線及自動化測試線或會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添置SMT裝配線及自動化測試線的任何臨時需求均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產生不利影響，而額外折舊開支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使用率，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我們深圳生產廠房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高使用率的能力。由於我們銷售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如直接勞工及工廠間接開支)性質固定，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使用率水平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生產機器及設備的較高使用率可讓我們將固定的成本攤分至更高數量的產品，從而實現較高毛利率。因此，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使用率，我們的毛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研發可能不受市場歡迎。

董事認為，我們滿足客戶在款式、質量及表現方面對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的要求及規格的能力，是我們從其他業內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區別因素。正因為如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i)提升裝配流程；及(ii)將我們PCBA的用途拓展至其他電子產品方面的研發。

然而，進行研究及產品開發過程的成本可能昂貴，且不一定能帶來可推向市場的新產品。相反，鑒於在投入大量生產前我們無法預測市場對我們新產品的反應，因此有時研發結果不能預測。倘我們的研發能力未能開發出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倚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服務，且我們認為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成功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特別是，馬先生在電子零件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他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往績紀錄期間，馬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及生產管理。馬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EMS行業的知識及經驗是本集團獲得成功的主要因素。本集團的未來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效力。

儘管馬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與我們訂立或同意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概無法保證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將不會終止服務協議或拒絕與我們續簽其服務協議。倘該情況發生，我們未必能招攬到替代人選、挽留、吸引及聘用其他合資格管理人員，以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此或會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獲得足夠的融資。

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而我們亦需作出資本投資以購入新生產設備促進業務增長。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依賴我們的營運資金、註冊資本、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維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滿足我們日常生產的需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編纂]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或及時獲得銀行貸款及／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多項因素，而未能取得必要融資或按有利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我們未必能擁有充裕資金發展我們的業務，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自客戶收取付款的時間與向供應商作出付款的時間存在錯配，倘我們無法妥當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錯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會惡化。

作為EMS供應商，我們須根據客戶不同的要求及採購政策不時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準時結算付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約28.1%、43.5%及57.6%。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19.5天、91.1天及74.9天，較相應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65.7天、71.4天及64.1天為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一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各段。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日常營運須倚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維持現金流量及應付日常營運需求。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上述現金流量錯配，或無法正常經營或完全無法經營，或倘現金流量錯配進一步惡化，則我們或須從內部資源預留更多資金及／或獲得銀行融資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第三方侵權風險。

我們為我們於中國的若干專利及著作權的註冊所有人，然而上述註冊可能不足以防止第三方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特別是，由於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執行不及其他發達國家嚴格及有效，我們的知識產權容易遭受侵犯。即使我們已將專利及著作權註冊，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免受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侵犯。概不保證我們的PCBA及／或全裝配電子產品不會出現仿製品。倘我們產品出現任何仿製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下降，並會增加我們識別侵權行為及保護自有產品的行政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業績。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提交有關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的八項實用新型專利註冊申請。然而，概不能保證上述申請中專利將獲批准或獲及時批准。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專有知識、著作權及專利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存在第三方就我們的專利及著作權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的潛在風險。倘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申索，對知識產權申索的抗辯(包括侵權訴訟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均會花費大量費用及時間，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財務資源。此亦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於有關訴訟議決前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倘我們遭提出有關申索，我們可能亦將面臨冗長而成本高昂的訴訟，我們的整體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生產場所發生工業事故的風險。

本集團或會面臨於我們中國深圳生產廠房發生工業事故的風險。儘管我們已執行我們的安全措施並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投購保險，概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工業事故，有關事故可能會導致深圳生產廠房停工、廠房或機器損壞及對我們的員工、客戶或第三方承擔潛在責任。

然而，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投購的保險並不涵蓋的事項的申索。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如欺詐、嚴重疏忽、自然災害及不可抗力)，若干損失及索償可能不獲充分或完全沒有保障。

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業務經營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相應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下：

我們面臨與中國經濟狀況變動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中國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9.6%、81.8%及90.1%。由於我們對中國國內銷售額的倚賴較重，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中國經濟波動影響。倘中國出現任何經濟下滑，或消費者的偏好或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消費類電子產品的需求下降，則來自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的收益將相應受到重大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預測及妥善應對中國經濟狀況變動。我們可能無法於中國經濟出現衰退時採取措施充分控制我們的成本或維持我們的銷量。倘未能成功採取上述措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表現。

於過往數十年，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相對的市場導向型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的措施，國內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為中國政府所有或受其控制。中國政府透過控制資源分配、控制償付外幣計值的負債、制定貨幣及行業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國家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儘管該等措施部分可能使整體經濟受惠，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中國政治環境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因素規限。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法律為包括成文法、法規、通告、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的法典體系。其中部分及其詮釋、實行及執行仍處於試行階段，因此須受政策變動規限。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違反任何上述法律及法規，不論是否出於疏忽，我們將遭致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處罰。由於法律體系與經濟體系成長步伐並不一致，於若干情況下是否須應用或應如何應用現有法律及法規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此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施行及執行的先例對判令的價值有限，原因為中國上級法院的判令對下級法院未必具有約束力。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中國當前貨幣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在管理下變動，惟須受根據有關政府機關將要採取的特定措施規限，故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匯率將不會有任何大幅波動。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價值有任何波動，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如有)數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而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名銜，因此深圳市恒昌盛於2016年至2018年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概無保證中國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將不會變動或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遭取消。倘出現有關變動或取消事宜，我們的稅務負債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企業所得稅法下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就全球收入方面受中國稅務影響。

國務院發出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定義為「對企業實質實施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惟本身「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獲認可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因此需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註明釐定構成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條件。倘相關的境外企業符合所有有關條件，將被視為擁有其位於中國境內的「實際管理機構」，並因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條件包括：
(i) 企業日常的營運管理是否主要於中國執行；(ii) 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是否

風 險 因 素

須待中國境內機關或人士作出或批核，方可作實；(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是否位於或存於中國境內；及(iv)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人員是否通常居於中國境內。我們目前不被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資產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於企業所得稅法下被視為「居民企業」，並無法保證我們將不需按全球收入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我們隨後被有關稅務機關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持有人可能受中國稅務影響。

根據目前中國稅法、法規及裁決，有關我們向股份持有人(為中國非居民個人或於中國未有永久機構的境外企業兩者之一)所派付的股息，目前並不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目前股份持有人將股份出售或作其他處置而實現的所得，並不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有關待遇可能隨時出現變化。倘該豁免遭撤回而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所述明的利率並不適用，股份持有人可能需按目前所施行的2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的稅務條約優惠或免除則除外。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需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本公司需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規限。譬如，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用於資助彼等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外管局、其當地分局或合資格銀行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資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關注資必須向工商總局或其當地分部登記，並於中國商務部或其當地分部備案。概無保證，對於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未來貸款或注資，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有關政府登記或備案(如屬必要)。倘我們未能辦妥備案或取得有關登記、批准或備案，則可能對我們利用來自[編纂]的[編纂]及向中國營運出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向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發出法律傳票、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於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董事均居於中國境內或香港。因此，可能無法就根據適用證券法產生的事宜而於中國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境外向彼等發出法律傳票。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董事認為中國與美國或多個國家並未訂立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強制執行境外法院的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境外判決違反中國法律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眾利益的基本原則，則將不會強制執行有關境外判決。因此，閣下或會難以在中國向我們及／或我們的管理層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中國經濟可能面臨通脹壓力，可能致使利率上調及經濟增長放緩。

為回應對中國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和貨幣供應高增長率的擔憂，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將經濟增長減慢至較為可以管理的水平。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的當中，包括限制向若干行業授出銀行貸款。該等措施過往已經有助減慢中國的經濟增長及減低對消費品的需求。該等措施連同任何額外措施(包括可能上調的利率)均可能會進一步減慢中國的經濟增長。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眾市場，股份的活躍買賣市場可能不會形成或不能維持。

在[編纂]前，股份並無公眾市場。於[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於[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股份活躍買賣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於[編纂]後股份將於公眾市場按[編纂]或高於[編纂]買賣。預期股份的[編纂]將根據[編纂]訂定，且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於[編纂]後並無形成或維持有關股份的活躍買賣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股份交易價及成交量可能不穩定，或會造成[編纂]重大虧損。

股份交易價可能不穩定及或會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數而大幅波動，包括股份流動性程度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編纂]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規例及稅項系統的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一般市況。該等入市及行業因數可能會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價及不穩定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數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因特定業務原因高度不穩定。特別是，諸如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我們成功抑或未能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以及涉及重大訴訟及主要人員聘用或離任等因數，均可能會造成股份市價突然改變。任何該等因數可造成股份成交量及交易價的大幅及突然變動。

此外，[編纂]的定價及開始買賣之間存在數天的間隔。預期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而股份於[編纂]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編纂]可能於[編纂]至[編纂]期間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股份，因而面臨[編纂]開始買賣之前期間[編纂]價格下跌的風險。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眾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於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料將會大幅拋售，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主要股東不會出售他們的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嚴重影響股份的現行市價。此外，該等出售可能會使我們更難於在日後按照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幅拋售股份對其市價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故[編纂]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編纂]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就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有關本文件所作陳述的風險

[編纂]須閱讀整本文件，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之前，可能會有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並無出現在本文件中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並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編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文件中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自若干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並不保證有關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儘管如此，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於所有情況下，[編纂]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